

编号：TRIMPS-PC19-001:2022

公共安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防盗报警产品

TRIMPS

2022-10-10发布

2022-10-15 实施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发布

前 言

本实施规则由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组织起草和发布，版权归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特别说明：本文提到 TRIMPS 为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的认证机构名称英文缩写。

起草单位：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主要起草人：吴改云、韩峰、陆曙蓉、黄瑾、张腾鹏、施帅、徐君、宗筠、张浩、朱怡婷、周鑫。

TRIMPS

目 录

1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	3
1.1 分类信息的来源.....	3
1.2 分类原则.....	3
1.3 分类评价及结果.....	4
2 适用范围.....	5
3 认证依据标准.....	5
4 认证模式.....	5
5 认证单元划分.....	5
6 认证流程及时限.....	5
6.1 认证流程.....	5
6.2 认证时限要求.....	6
7 获证前的认证要求.....	7
7.1 认证委托与受理.....	7
7.2 认证方案.....	7
7.3 型式试验.....	8
7.4 初始工厂检查.....	11
7.5 认证结果的评价与批准.....	12
8 获证后监督的认证要求.....	12
8.1 获证后监督方式选择.....	13
8.2 获证后监督的检查人日.....	13
8.3 获证后监督频次.....	13
8.4 获证后监督的实施.....	14
8.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与批准.....	16
9 认证证书.....	17
9.1 认证证书的变更和扩展.....	17
9.2 认证范围的缩小.....	18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8
9.4 证书恢复.....	18
10 认证标志.....	19
11 收费依据与要求.....	19
12 与技术争议、投诉、申诉相关的流程及时限要求.....	19

附件 1: 认证单元划分及关键件

附件 2: 认证依据标准及检测项目

附件 3: 认证委托时需提交的资料

附件 4: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产品一致性及标准符合性控制要求

1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

TRIMPS 收集、整理与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有关的各类质量信息，并据此对生产企业进行分类。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应予以配合。

TRIMPS 将生产企业分为四类进行管理，分别用 A 类、B 类、C 类、D 类表示。

1.1 分类信息的来源

对生产企业的分类信息主要从以下几方面收集：

- 1) 工厂检查（包括初始工厂检查和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结论；
- 2) 型式试验和监督抽样的检测结果（生产现场抽样或市场抽样）；
- 3) 国家、行业及省级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外部质量监督检查结论；
- 4)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对获证后监督的配合情况；
- 5) 媒体曝光及产品使用方、社会公众的质量信息反馈；
- 6) 认证产品的质量状况；
- 7) 其他信息。

1.2 分类原则

分类对象主要以生产企业为主，同时考虑认证委托人和生产者（制造商）的相关责任。分类原则详见表 1。

表 1 企业分类原则

企业分类	分类原则
A	同时符合如下要求的： 1、关键生产工序（包括：波峰焊和/或再流焊、主板半成品检验）及其过程检验无

	<p>分包（不包括同一集团公司的下属分厂）；</p> <p>2、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具有认证产品的自主设计能力，并具有独立的检验能力（至少包括：高温、低温、振动、静电放电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等检验项目）且检验能力满足或等效满足 GB/T 27025（ISO/IEC 17025）第 5 章技术能力要求；</p> <p>3、生产企业具有良好的生产质量管理控制能力，通过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4、连续两年工厂检查评价通过且无严重不符合、产品检测无不合格；</p> <p>5、国家、行业及省级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均为合格；</p> <p>6、产品使用方、社会公众的质量信息反馈无严重质量问题，未发生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质量投诉和/或事件。</p>
B	除 A 类、C 类、D 类的其他生产企业。
C	<p>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p> <p>1、工厂检查发生严重不符合，但整改后评价通过；</p> <p>2、获证后产品监督检测发生不合格，但整改后评价通过；</p> <p>3、获证产品在国家、行业及省级质量监督抽查出现不合格。</p>
D	<p>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p> <p>1、工厂检查不通过；</p> <p>2、产品监督检测发生不合格，且经整改仍不能通过；</p> <p>3、出现重大质量投诉且经证实为生产企业、生产者（制造商）原因；</p> <p>4、发生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获证后监督。</p>

1.3 分类评价及结果

TRIMPS 将依据收集的分类信息，结合分类原则和 TRIMPS 有关生产企业分类管理作业文件，对生产企业实施动态化管理，确定不同的监督方式和频次。企业有权获知其分类评价结果。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质量信息的初次委托认证生产企业分类结果默认为 B 级。生产企业分类结果须按照 D→C→B→A 的次序逐级提升，按 A→B→C→D 的次序逐级或跨级下降。由 B 类企业提升为 A 类企业，须由生产企业向 TRIMPS 提出申请，并经 TRIMPS 评价通过。

2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防盗报警产品，包括的产品种类有：入侵探测器、防盗报警控制器、紧急报警装置、告警装置。

3 认证依据标准

参见本规则附件 2 《认证依据标准及检测项目》。

4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初始工厂检查包括对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一致性进行检查。工厂现场检查应覆盖认证产品的所有加工场所。必要时，认证机构可到生产企业以外的场所实施延伸检查。

认证机构在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有效的跟踪检查，以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保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获证后监督原则上应在生产企业正常生产时进行。对于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获证后的跟踪检查有效开展。

5 认证单元划分

见本规则附件 1 《认证单元划分及关键件》。

6 认证流程及时限

6.1 认证流程

认证流程包括：认证委托、受理及合同评审、收费、方案策划、型式试验和初始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及批准、认证决定发出和获证后监督

等环节。

6.2 认证时限要求

一般情况下，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不超过 90 天，包括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检查后提交报告、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不符合整改及复试检测时间不计算在内。

企业向 TRIMPS 提出认证申请，经 TRIMPS 初审符合要求，并签署合约之日为正式受理认证委托时间。

申请企业应根据 TRIMPS 要求，向指定实验室及时送达认证检测样品。型式试验时间一般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从实验室收样日期起，至型式试验报告签发日期止），不包括整改的时间。

原则上在完成型式试验后，由 TRIMPS 及时通知企业进行现场工厂检查。工厂检查组在完成现场工厂检查并关闭不符合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 TRIMPS 提交工厂检查资料。

企业为缩短认证时间，可向 TRIMPS 提出初始工厂检查与型式试验同步进行的申请，但企业需承诺如因型式试验出现不合格需要整改，可能导致产品设计、生产工序、检验方法等要素变更，企业应接受并配合 TRIMPS 安排的再次工厂检查(复核检查)，并承担相应费用。

TRIMPS 根据型式检验和/或工厂检查结果进行评价，并做出认证决定，评价和决定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本规则没有做出明确规定的其他认证流程及时限，以 TRIMPS 相关文件要求为准。TRIMPS 将按照相应文件的要求控制认证时限，及时完成相关工作。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对认证实施工作应予以积极配合与协助，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认证活动。

7 获证前的认证要求

7.1 认证委托与受理

7.1.1 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向 TRIMPS 提出认证委托时，认证委托人需提供必要的申请资料。TRIMPS 依据相关要求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及时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通知，或要求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7.1.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申请资料内容见本规则附件 3。

TRIMPS 收到有效的申请资料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核，向认证委托人发出申请资料审核结果的通知。如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认证委托人应对提交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TRIMPS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认证资料进行管理、保存，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7.1.3 不受理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法律证明材料缺失；
- 2) 不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 3) 以 OEM/OEM 委托认证的，未提供有效的协议书、授权书及原始证书复印件（含制造商、加工厂及原始证书持有人等）；
- 4) 申请资料未能充分说明产品设计、生产、检验的具体实施过程，不能充分证明相关生产企业的生产、检验能力等；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受理的情形。

7.2 认证方案

TRIMPS 根据与认证委托人的约定、生产企业现状及分类管理评价结果、

要求确定认证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认证方案包括认证模式、型式试验方案及要求、初始工厂检查要求及时机、检查人日、认证各方的责任及义务、获证后监督方式的选择、监督频次等。

TRIMPS 可对认证方案进行调整，但认证方案调整结果应及时告知认证委托人。

7.3 型式试验

7.3.1 型式试验方案及要求

型式试验方案包括样品选取时机及方式、样品要求及数量、送样或抽样要求、检测标准、检测项目（含单元覆盖型号差异检测项目）、指定实验室等信息。

7.3.2 样品选取时机及方式

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可在初始工厂检查前，按照 TRIMPS 规定要求将样品送到指定实验室进行型式试验；或在初始工厂检查时，由 TRIMPS 指派人员现场抽样/封样，由认证委托人/企业送到指定实验室，进行型式试验。

7.3.3 样品要求及数量

认证单元中只有一个覆盖型号的，送该型号的样品。

多于一个覆盖型号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委托认证时，按认证机构要求从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及差异检测型号。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见表 2，原则上由认证委托人按照 TRIMPS 送样通知要求选送，同时提供关键件明细表或文字性说明材料，并对选送样品负责。现场抽样的样品应在生产企业内正常生产的合格产品中选取，抽样基数不低于表 2 中样品数量的 5 倍。

防盗报警产品差异检测型号送样要求见附件 1。

表 2 样品数量

产品类别	样品数量
------	------

入侵探测器	3 套
防盗报警控制器	2 套
紧急报警装置	3 套
告警装置	3 套

7.3.4 送样时限

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在收到(或确认)送样通知的 10 天内(境内)/30 天内(境外),将样品、关键件明细表、文字性说明材料(需要时)送达指定实验室。逾期未将样品送达的,需向 TRIMPS 提交延迟送样的充分理由。

认证委托人应保证选送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7.3.5 样品确认

指定实验室收到样品后,对样品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的信息通报 TRIMPS。当发现样品未及时送达,或样品与送样要求信息不一致时,应及时通知 TRIMPS。

7.3.6 检测项目及要求

型式试验检测项目及检测按照本规则附件 2 执行。

差异检测项目及要求按照本规则附件 1 执行。

7.3.7 型式试验实施

TRIMPS 向指定实验室下达型式试验委托检测任务。

指定实验室应依据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和 TRIMPS 的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样品检测,确保检测结论真实、准确。

指定实验室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样品型式试验检测过程控制的可追溯体系。型式试验过程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与 TRIMPS 沟通,并依据 TRIMPS 的指令做出相应处理。

型式试验结束后,指定实验室应保存相关记录和资料。

7.3.8 型式试验报告

型式试验结束后，指定实验室应按 TRIMPS 规定的统一格式出具一式两份型式试验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限内送达 TRIMPS。指定实验室应确保试验报告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实验室及其相关人员应对其做出的型式试验报告内容及检测结论正确性负责，对检测结果保密。

TRIMPS 将型式试验报告随认证决定一并发给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应保存型式试验报告原件至少五年，在获证后监督时应能向认证机构和执法机构提供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

7.3.9 型式试验不合格处置

当型式试验检测结果有不合合格时，允许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进行整改。认证委托人应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向 TRIMPS 提交齐全的整改材料同时按照 TRIMPS 要求提交复试样品。当复试检测项目符合要求时，为型式试验通过；否则为不通过，终止认证。

整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超过规定期限未完成整改和/或未提交复试检测样品的，视为认证委托人放弃认证委托，终止认证；认证委托人也可主动终止委托。企业完成整改后，认证委托人可重新提出认证委托。

7.3.10 样品处置

承担检测任务的指定实验室在型式试验合格的样品上加贴相关标识。

原则上，在认证产品获证后由认证委托人根据 TRIMPS 通知取回样品，并至少将一个型式试验合格样品妥善保存在生产企业，以备后续跟踪检查时进行核查。

7.3.11 利用企业资源的检测

企业如具备对认证产品实施全部或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资源，可由企业提出申请，经 TRIMPS 组织技术评定后，符合要求的可由指定实验室利用企业资源进行相应检测项目的检测。

7.4 初始工厂检查

7.4.1 检查范围

初始工厂检查应覆盖委托认证产品所涉及的全部生产企业（场所）和申请认证单元及覆盖型号产品。

必要时可对生产企业以外的场所实施延伸检查。

7.4.2 检查要求

现场检查时，生产企业应确保认证范围内的产品能够生产。工厂检查依据本规则附件4《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执行。

7.4.3 检查人日

现场检查人日根据生产企业（场所）、委托认证产品单元及覆盖产品规格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生产企业的规模，具体检查人日按 TRIMPS 相关规定收取。

当生产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有效并覆盖认证产品的，可减少 0.5 人日。

7.4.4 初始工厂检查报告

检查组长负责完成并出具工厂检查报告，待不符合项整改关闭后，5 个工作日内送达 TRIMPS。

7.4.5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及不符合处置

1) 初始工厂检查未发现不符合或现场口头指出问题已纠正的，初始工厂检查结果评价为通过。

2) 初始工厂检查发现不符合时，允许限期整改（最多不超过三个月）。企业应采取纠正措施，并将整改材料报 TRIMPS 检查组。TRIMPS 检查组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书面验证或由 TRIMPS 安排现场验证。整改措施符合要求的，初始工厂检查结果为通过；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或整改结果仍不满足要求的，初始工厂检查结果为不通过，TRIMPS 将终止企业本次认证。

3) 初始工厂检查发现质量保证能力控制体系存在系统/严重缺陷，或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存在直接影响认证产品安全性能等问题时，初始工厂

检查结果评价为不通过，TRIMPS 将终止企业本次认证。

7.4.3 工厂检查的简化措施

对已获证企业，TRIMPS 根据企业分类原则实施工厂检查的简化措施：

1) 认证委托人申请同类认证产品单元，如为 A、B 类企业，在认证产品型式试验合格后，可颁发认证证书；

2) 认证委托人申请不同类别认证产品单元，如为 A 类企业，在认证产品型式试验合格后，可颁发认证证书；

3) 认证委托人申请单元扩展型号，如为 A、B、C 类企业，在认证产品差异项检测(需要时)合格后，可颁发认证证书；

4) 对于需进行工厂检查，因为特殊情况不能按时限要求实施时，如为 A、B、C 类企业，根据企业提出的要求及相关承诺，在认证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后，可先颁发认证证书。工厂现场检查需在获证后 3 个月内予以实施。

7.5 认证结果的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的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认证机构不予批准认证委托，认证终止。

8 获证后监督的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应严格遵守本机构认证标志加施的相关管理规定及本规则的相关要求，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保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原则上应在生产企业正常生产时，对于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获证后的跟踪检查有效开展。

8.1 获证后监督方式选择

获证后的监督方式可包括获证后的工厂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市场抽样检测。结合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和实际情况，监督方式是多种方式的组合。

对各类获证生产企业及其获证产品实施监督方式：

- 1) A、B类企业：通常方式采用“获证后跟踪检查+现场抽样检测”；
- 2) C类企业：通常采用“获证后跟踪检查+现场抽样检测”，优先采取不预先通知的方式实施获证后跟踪检查。
- 3) D类企业：通常采用“获证后跟踪检查+现场抽样检测”，必要时增加“市场抽样检测”。采取不预先通知的方式实施获证后跟踪检查。

8.2 获证后监督的检查人日

现场检查人日根据生产企业（场所）、委托认证产品单元及覆盖产品规格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生产企业的规模，具体检查人日按 TRIMPS 相关规定收取。

8.3 获证后监督频次

8.3.1 监督频次基本要求

按照企业分级管理原则，获证后监督频次基本要求见表 3。

表 3 获证后监督频次

企业分类	监督方式	监督频次
A	工厂检查+现场抽样检测	2年内完成1次
B	工厂检查+现场抽样检测	1年内完成1次。
C	工厂检查+现场抽样检测，优先采取不预先通知的方式实施	1年内完成1次。
D	工厂检查+现场抽样检测”，必要时增加“市场抽样检测”。采取不预	1年内完成2次。

	先通知的方式实施获证后跟踪检查	
--	-----------------	--

8.3.2 其他增加监督频次的情况

当生产企业出现以下情况时，可增加监督频次，并优先选用不预先通知被检查方的方式实施获证后监督。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发生国家、行业或地方依法实施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等）或用户提出投诉并造成较大影响，经查实为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厂责任的；

2) TRIMPS 对获证产品与标准安全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出现其它严重影响获证产品质量保证能力、产品一致性、产品与标准符合性控制情况时。

8.4 获证后监督的实施

8.4.1 获证后监督实施安排

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监督周期内接受获证后监督，TRIMPS 根据确定的认证方案对获证企业进行监督。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原则上应在生产企业正常生产时进行，对于某些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主动向 TRIMPS 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获证后监督的实施。

8.4.2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TRIMPS 委派具有国家注册资格的产品认证检查员组成检查组，对获证产品及生产企业实施跟踪检查。

每次获证后跟踪检查应覆盖委托认证产品所涉及的最终装配、例行检验、确认检验（如在企业完成）、加贴产品铭牌和认证标志环节在内的比较完整的场所进行检查，并保留到其它和认证产品相关的场所进一步检查的权利。跟踪检查重点核查内容至少包括本规则附件 4 中有关产品一致性相关的 4、5、6、9、11、12（每年必查条款），以及上次检查不合格项整改措施有效性的验证、认证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执行情况、认证证书和认

证标志使用等。本规则附件 4 其他检查条款在证书一个有效期内应至少完成一次覆盖。

8.4.3 获证后监督抽样和检测

8.4.3.1 抽样方式及地点

TRIMPS 指定人员在生产企业确认的合格品中随机抽取样品并封样。

抽样地点可以是生产企业的生产现场、库房，也可以是获证产品的使用方、经销商、销售网点。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应积极配合和协助。

当在市场抽取样品时，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至少一方协助对样品的确认并承担相应费用。

8.4.3.2 样品选择

所有获证单元所覆盖型号的产品，优先抽取以往未抽取过的型号。

多于一个覆盖型号的产品为同一获证单元时，在证书每一有效周期内产品抽样应覆盖不同型号的产品。

8.4.3.3 样品数量

不同种类产品的样品数量按照表 4 规定执行。

表 4 样品数量

产品类别	样品数量
入侵探测器	2 套
防盗报警控制器	1 套
紧急报警装置	2 套
告警装置	2 套

8.4.3.4 抽样基数

在生产现场抽样时，样品基数一般不低于样品选取数量的 5 倍。市场抽样时，以实际存量为抽样基数。

8.4.3.5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检查和市场抽样检测/检查

1)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检查：产品抽样检测在指定实验室进行。

如利用企业资源进行检测，按本规则第 7.3.10 条款的规定实施。

2) 市场抽样检测/检查：送指定实验室进行。

3) 产品抽样/送样、检测项目和要求同本规则第 7.3 条款的相关要求。

8.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与批准

8.5.1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市场抽样检测评价

当产品检测合格时，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市场抽样检测评价结果为通过。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时，应立即暂停该样品单元的证书。

证书暂停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8.5.2 跟踪检查评价

获证后工厂检查未发现不符合或现场口头指出问题已纠正的，跟踪检查结果评价为通过。

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存在系统严重缺陷或产品一致性检查存在严重问题，直接影响产品安全性能时，跟踪检查结果评价为不通过。

获证后工厂检查发现不符合且未对产品安全性能造成严重影响时，可允许限期整改（最多不超过 45 天）。企业应及时组织整改，并将整改材料报 TRIMPS 检查组。检查组对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书面或现场验证，验证有效的，跟踪检查结果为通过；逾期未完成整改及整改结果不满足要求的，跟踪检查结果为不通过。

8.5.3 综合评价与批准

获证后监督结果综合评价包括跟踪检查评价和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市场抽样检测的评价。

综合评价结果通过时，TRIMPS 向认证委托人发出批准保持认证通知书，准许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任意一项评价结果不通过则综合评价不通过，TRIMPS 根据相应情形做出暂停、撤销、注销相关认证证书的决定，通知认证委托人并予公布。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变更和扩展

获证后，当涉及证书、规则附件 1《认证单元划分》内容或本规则规定的事项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在变更/扩大涉及的产品出厂、销售或进口前向 TRIMPS 申报并提交正式书面委托，经 TRIMPS 批准后方可实施。

变更/扩展对生产符合性或产品一致性发生影响（包括关键零部件变更、生产工艺等）时，TRIMPS 应核查变更情况，必要时进行样品型式试验和/或工厂检查，确认符合认证要求时，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

9.1.1 认证证书的变更

1) 证书中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不含搬迁），经资料评审后，可直接变更认证证书；

2) 当生产企业（场所）地址变更（实际搬迁）时，认证证书持有者应向 TRIMPS 提出正式变更申请，TRIMPS 应按初次认证进行工厂检查，型式试验可以按监督抽样检测的要求进行。当工厂检查和产品抽样检测均符合要求时，换发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告，原证书收回；

3) 同一单元产品销售型号增加时不需进行型式试验，可经书面资料审查，待下次监督时核查；

4) 关键件变更时，应提供关键件的确认检验报告或第三方证明性材料，并提供关键件明细表，进行书面资料审查，待下次监督时核查。必要时进行产品检测；

5) 产品标准和/或实施规则变更时，TRIMPS 发布转换公告并实施转换。转换符合要求的换发证书，原证书收回。逾期未完成转换的，注销原认证证书。

9.1.2 认证证书的扩展

1) 当获证后又提出增加新单元时，TRIMPS 应安排对新单元产品的型式试验并进行相应的工厂检查，合格后颁发认证证书。

2) 对单元扩展新型号产品的, 经 TRIMPS 文件审查, 无需差异检测的直接换发证书; 需进行差异检测的, 检测合格后颁发证书。

9.2 认证范围的缩小

当认证委托人提出不再保留某个获证单元或型号产品时, 应提出书面委托, TRIMPS 确认后注销原认证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证书收回, 并进行公告。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应依据本机构的相关文件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当国家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就某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提出风险预警时, TRIMPS 应立即暂停对应证书, 并启动相应程序, 组织现场核查, 并依据核查结果, 给予最终处置决定。

9.4 证书恢复

生产企业在证书暂停期限内应完成整改(如该检验不合格批次产品的处置、不合格原因分析、纠正措施、自我验证)。认证委托人应在暂停期内提出恢复申请, TRIMPS 收到申请后及时安排恢复证书的跟踪检查和/或产品抽样检测/检查。

因检测/检查不合格导致的暂停, 恢复时, 应重新抽取相同型号样品。样品由生产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送至指定实验室检测。

当恢复跟踪检查和/或抽样检测/检查评价结果均为通过时, 恢复认证证书; 企业逾期未提出恢复申请、恢复检查和/或抽样检测结果评价有任一不通过时, 撤销相应证书。

其他情形的恢复检查和/或检测要求按 TRIMPS 相关规定执行。

10 认证标志

认证证书持有者应确保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机构对认证标志管理的相关要求。

获证产品可以采用标准规格标志和印刷/模压两种方式。采用标准规格的，应向认证机构申请购买“TRIMPS”认证标志，防盗报警产品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基本式样为：



如采用印刷/模压方式的，应注明产品的生产厂代码。

认证标志一般应加施在产品本体显著位置上。

生产企业应保留认证标志记录，以便工厂检查时进行复查。企业要完善标志使用与产品序号相关联的可追溯的机制，促使获证产品的可追溯。

11 收费依据与要求

认证收费由 TRIMPS 和指定实验室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原则上，初次委托企业的相关认证费用应在认证委托时交纳，获证后监督费用应在监督检查实施前交纳。

对于未能交纳相关认证费用的，TRIMPS 作出终止认证、暂停证书及撤销证书的决定。

12 与技术争议、投诉、申诉相关的流程及时限要求

按照 TRIMPS/GK-7.13-1 《投诉和申诉处理程序》的相关要求进行。

附件 1

认证单元划分及关键件

一、入侵探测器产品：

1. 单元划分

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
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电路工作原理、安全结构、安全元器件、影响入侵探测器功能和性能的关键元器件均相同，仅探测距离有差异的若干个型号产品可作为一个单元申请。2. 电源不同，如开关电源、AC/DC、AC/AC、DC(III类电源)，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3. 电路板的形状(尺寸)不同，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4. 报警传输方式(有线、无线、总线等)不同，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5. 发射光束不同时，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6. 室内用入侵探测器和室外用入侵探测器，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
室内用被动红外探测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电路工作原理、安全结构、安全元器件、影响入侵探测器功能和性能的关键元器件均相同，仅探测范围有差异的若干个型号产品可作为一个单元申请。2. 电源不同，如开关电源、AC/DC、AC/AC、DC(III类电源)，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3. 电路板的形状(尺寸)不同，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4. 报警传输方式(有线、无线、总线等)不同，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5. 吸顶式和壁挂式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
室内用微波多普勒探测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电路工作原理、安全结构、安全元器件、影响入侵探测器功能和性能的关键元器件均相同，仅探测范围有差异的若干个型号产品可作为一个单元申请。2. 电源不同，如开关电源、AC/DC、AC/AC、DC(III类电源)，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3. 电路板的形状(尺寸)不同，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4. 报警传输方式(有线、无线、总线等)不同，不能作为一个单元。5. 吸顶式和壁挂式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
微波和被动红外复合入侵探测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电路工作原理、安全结构、安全元器件、影响入侵探测器功能和性能的关键元器件均相同，仅探测范围有差异的若干个型号产品可作为一个单元申请。2. 电源不同，如开关电源、AC/DC、AC/AC、DC(III类电源)，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

	<p>3. 电路板的形状(尺寸)不同, 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p> <p>4. 报警传输方式(有线、无线、总线等)不同, 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p> <p>5. 吸顶式和壁挂式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p>
振动入侵探测器	<p>1. 电路工作原理、安全结构、安全元器件、影响入侵探测器功能和性能的关键元器件均相同, 仅探测范围有差异的若干个型号产品可作为一个单元申请。</p> <p>2. 电源不同, 如开关电源、AC/DC、AC/AC、DC(III类电源), 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p> <p>3. 电路板的形状(尺寸)不同, 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p> <p>4. 报警传输方式(有线、无线、总线等)不同, 不能作为一个单元。</p>
室内用被动式玻璃破碎探测器	<p>1. 电路工作原理、安全结构、安全元器件、影响入侵探测器功能和性能的关键元器件均相同, 仅探测范围有差异的若干个型号产品可作为一个单元申请。</p> <p>2. 电源不同, 如开关电源、AC/DC、AC/AC、DC(III类电源), 不能作为一个</p> <p>3. 电路板的形状(尺寸)不同, 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p> <p>4. 报警传输方式(有线、无线、总线等)不同, 不能作为一个单元。</p>
磁开关入侵探测器	<p>1. 电路工作原理、安全结构、安全元器件、影响入侵探测器功能和性能的关键元器件均相同, 仅探测间隙有差异的若干个型号产品可作为一个单元申请。</p> <p>2. 电源不同, 如开关电源、AC/DC、AC/AC、DC(III类电源), 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p> <p>3. 报警传输方式(有线、无线、总线等)不同, 不能作为一个单元。</p> <p>4. 金属门、卷帘门、推拉门(铝合金)用的磁开关入侵探测器与一般木门窗用的磁开关入侵探测器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p>
其它类入侵探测器	<p>1. 电路工作原理、安全结构、安全元器件、影响入侵探测器功能和性能的关键元器件均相同, 仅探测距离有差异的若干个型号产品可作为一个单元申请。</p> <p>2. 电源不同, 如开关电源、AC/DC、AC/AC、DC(III类电源), 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p> <p>3. 电路板的形状(尺寸)不同, 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p> <p>4. 报警传输方式(有线、无线、总线等)不同, 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p> <p>5. 室内用入侵探测器和室外用入侵探测器, 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p>

2. 同一单元覆盖型号的差异项目检测要求

产品符合单元划分要求, 因部分关键元器件、外壳材质和结构等存在差异的型号, 可按同一单元申请认证, 但需另送 1 只(对)样品, 按下表增测项目:

差异项目名称	增测项目
主芯片不同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发射管、接收管不同	发射机光谱试验、探测距离试验、响应时间试验、辐射安全剂量试验。
热释电红外传感器（PIR）不同	入侵探测功能检验（双鉴）、探测范围检验（红外）、抗车头灯光干扰试验、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光学透镜不同	入侵探测功能检验（双鉴）、探测范围检验（红外）、抗车头灯光干扰试验。
防雷器件不同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微波器件型号、结构不同	入侵探测功能检验（双鉴）、探测范围边界检验（多普勒）、微波频率（多普勒）、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振动探测器用传感器不同	报警功能试验、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玻璃破碎探测器用传感器不同	报警功能试验、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干簧管不同	探测间隙试验、耐退磁检验、干热试验、低温试验。
外壳材质不同	阻燃试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外壳结构不同	外壳防护等级试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3. 关键件

在初始申请认证及获证产品变更时，认证委托人须按产品型号向认证机构提交认证产品的关键件清单。

1) 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发射管、接收管、光学透镜、防雷器件、主芯片、外壳；

2) 室内用被动红外探测器：

热释电红外传感器（PIR）、光学透镜、主芯片、外壳；

3) 室内用微波多普勒探测器：

传感器、外壳、主芯片；

4) 微波和被动红外合入侵探测器：

热释电红外传感器（PIR）、光学透镜、微波器件、主芯片、外壳；

5) 振动入侵探测器：

振动传感器、外壳、主芯片；

6) 室内用被动式玻璃破碎探测器：

传感器、外壳、主芯片；

7) 磁开关入侵探测器：

干簧管、外壳、主芯片（如有）。

8) 其它类入侵探测器:

探测部件、外壳、主芯片（如有）。

注: 1、220V 供电的入侵探测器产品关键件还应增加电源模块;

2、采用无线通讯方式的入侵探测器产品关键件还应增加无线通讯模块。

4. 送样数量及要求

4.1 样机清单

序号	名称
1	入侵探测器（含供电电源、产品说明书）
2	控制部件（如果是外置）
3	专用传输线（如果具有）

4.2 送样数量及要求

4.2.1 认证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按上述样机清单要求送该型号样品 3 套。

4.2.2 认证单元中多于一个型号的，选取其中有代表性的型号（如探测范围最大等），按上述样机清单要求送样品 3 套。

4.2.3 其他型号各送 1 只样品，有差异的型号做差异检测。

4.2.4 带通信模块时，应补测通信模块功能及部分项目，必要时，送接收主机样品 1 台。

4.2.5 同一型号配有多种规格透镜的，应按每种规格透镜送样一套做差异检测。

二、防盗报警控制器:

1. 单元划分

1) 电源供电方式不同（如阻容降压、变压器、开关电源、电源适配器等）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报警接收方式不同（有线、无线、总线等）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3) 主板形状、结构（电路原理）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4) 设置/解除警戒方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同一单元覆盖型号的差异项目检测要求

产品符合单元划分的要求，因部分关键元器件、报警传送方式、使用键盘等存在差异的型号，可按同一单元申请认证，但须按如下方式送样，并增测相关检测项目：

差异项目名称	增测项目
--------	------

报警传送方式不同(电话线、总线、专用宽带网、因特网、有线电视网、电力网、无线专用网、无线公网)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键盘主板结构不同	功能试验、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主芯片不同	高温试验、低温试验、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防雷器件不同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同一供电方式电源的模块及其主要元器件(容量、规格、型号)不同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绝缘电阻、抗电强度、泄漏电流、电源电压适应性。
主机外壳材质不同	阻燃试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射频电磁场抗扰度试验。
主机外壳结构不同	外壳防护等级试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射频电磁场抗扰度试验。

3. 关键元器件或部件

在初始申请认证及获证产品变更时，认证委托人须按产品型号向认证机构提交认证产品的关键件清单。

- a) 主芯片；
- b) 电源模块及其主要元器件；
- c) 防雷器件；
- d) 外壳。

注：采用无线通讯方式的防盗报警控制器产品关键件还应增加无线通讯模块。

4. 送样数量及要求

4.1 样机清单

序号	名称
1	防盗报警控制器(含供电电源、产品说明书)
2	控制键盘(如果是外置)
3	专用传输线(如果具有)

4.2 送样数量及要求

4.2.1 认证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按上述样机清单要求送该型号样品2套。

4.2.2 认证单元中多于一个型号的，选取防盗报警功能最全的为代表性型号，按上述样机清单要求

送样品 2 套。

4.2.3 其他型号各送 1 只样品，有差异的型号做差异检测。

4.2.4 以无线传输方式接收探测器报警信号的防盗报警控制器，需随每套主机送与其配套的无线探测器样品 1 只（对）；

4.2.5 异地报警（含无线传输报警）的防盗报警控制器，需送报警接收装置 1 台（用于测试报警发送及控制等功能）；

4.2.6 如果产品增加与报警功能相关的部件，须每个部件送一套样品，随主机检测相关项目。

三、紧急报警装置产品：

1. 单元划分

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
紧急报警装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电路工作原理、安全结构、安全元器件、影响紧急报警装置功能和性能的关键元器件均相同，仅外壳颜色有差异的若干个型号产品可作为一个单元申请。2. 供电方式（有源、无源）不同，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3. 电路板的形状（尺寸）不同，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4. 报警传输方式（有线、无线）不同，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5. 恢复方式（自锁式、非自锁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6. 触发原理（机械触发、电子触发）不同，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7. 使用环境（室内、室外）不同，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

2. 同一单元覆盖型号的差异项目检测要求

产品符合单元划分要求，因部分关键元器件、外壳材质和结构等存在差异的型号，可按同一单元申请认证，但需另送 1 只（对）样品，按下表增测项目：

差异项目名称	增测项目
主芯片不同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外壳材质不同	阻燃试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外壳结构不同	外壳防护等级试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3. 关键件

在初始申请认证及获证产品变更时，认证委托人须按产品型号向认证机构提交认证产品的关键件清单。

紧急报警装置：

开关、外壳、主芯片（如有）、电源（如有）。

注： 1、220V 供电的入侵探测器产品关键件还应增加电源模块；

2、采用无线通讯方式的入侵探测器产品关键件还应增加无线通讯模块。

4. 送样数量及要求

4.1 样机清单

序 号	名 称
1	紧急报警装置（含供电电源、产品说明书）
2	控制部件（如果是外置）
3	专用传输线（如果具有）

4.2 送样数量及要求

4.2.1 认证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按上述样机清单要求送该型号样品 3 套。

4.2.2 认证单元中多于一个型号的，选取其中有代表性的型号（如探测范围最大等），按上述样机清单要求送样品 3 套。

4.2.3 其他型号各送 1 只样品，有差异的型号做差异检测。

4.2.4 带通信模块时，应补测通信模块功能及部分项目，必要时，送接收主机样品 1 台。

4.2.5 同一型号配有多种规格透镜的，应按每种规格透镜送样一套做差异检测。

四、告警装置产品：

1. 单元划分

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
告警装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电路工作原理、安全结构、安全元器件、影响告警装置功能和性能的关键元器件均相同，仅外壳颜色有差异的若干个型号产品可作为一个单元申请。2. 供电方式（远程电源供电、自供电）不同，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3. 蓄电设备和充电电源特性（W、X、Y、Z）不同，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4. 电路板的形状（尺寸）不同，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5. 安装方式（外部告警、内部告警）不同，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

2. 同一单元覆盖型号的差异项目检测要求

产品符合单元划分要求，因部分关键元器件、外壳材质和结构等存在差异的型号，可按同一单

元申请认证，但需另送 1 只(对)样品，按下表增测项目：

差异项目名称	增测项目
主芯片不同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外壳材质不同	阻燃试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外壳结构不同	外壳防护等级试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3. 关键件

在初始申请认证及获证产品变更时，认证委托人须按产品型号向认证机构提交认证产品的关键件清单。

告警装置：

外壳、蜂鸣器、电源（如有）、发光二极管（如有）、主芯片（如有）。

注： 1、220V 供电的入侵探测器产品关键件还应增加电源模块；

2、采用无线通讯方式的入侵探测器产品关键件还应增加无线通讯模块。

4. 送样数量及要求

4.1 样机清单

序号	名称
1	告警装置（含供电电源、产品说明书）
2	控制部件（如果是外置）
3	专用传输线（如果具有）

4.2 送样数量及要求

4.2.1 认证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按上述样机清单要求送该型号样品 3 套。

4.2.2 认证单元中多于一个型号的，选取其中有代表性的型号（如探测范围最大等），按上述样机清单要求送样品 3 套。

4.2.3 其他型号各送 1 只样品，有差异的型号做差异检测。

4.2.4 带通信模块时，应补测通信模块功能及部分项目，必要时，送接收主机样品 1 台。

4.2.5 同一型号配有多种规格透镜的，应按每种规格透镜送样一套做差异检测。

附件 2:

认证依据标准及检测项目

表 1: 入侵探测器

序号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认证依据标准	对应标准条款
1	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标志、外壳防护等级	标志	GB 10408.1 GB 10408.4 GB 16796	GB 10408.1 第 6.7 条。
			外壳防护等级		GB 10408.4 第 4.5.1 条中 b) 项
		性能	发射机光谱		GB 10408.4 第 4.1.1 条
			响应时间		GB 10408.4 第 4.1.6 条
			探测距离		GB 10408.4 第 4.1.7 条
			对准指示		GB 10408.4 第 4.1.10 条
			防拆保护		GB 10408.1 第 6.1.5 条
		接口能力			GB 10408.1 第 6.5 条
		辐射安全剂量			GB 10408.4 第 4.4.5 条
		人为故障引燃			GB 10408.4 第 4.4.4 条
		环境适应性			GB 10408.4 第 4.2 条
		电磁兼容性			GB 10408.1 第 6.2.4~6.2.6 条
		安全性			GB 10408.4 第 4.4.1~4.4.3 条
		无线通讯模块			GB 10408.1 第 6.9 条, 其中使用无线传输的发射频率应满足如下要求: 应在 314~316MHz、430~432MHz、433.00~434.79MHz、779~787MHz 范围内。 不在上述频率范围内的产品其发射频率应满足如下要求: a. 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及《信息设备进网许可证》; b. 微功率(短距离)无线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 年 12 月 1 日实施)的相关规定。
2	室内用被动红外探测器	标志、外壳防护等级	标志	GB 10408.1 GB 10408.5 GB 16796	GB 10408.1 第 6.7 条
			外壳防护等级		GB 10408.1 第 6.6 条
		功能、性能及防拆保护	探测范围		GB 10408.5 第 5.1.1 条
			抗背景温度变化		GB 10408.5 第 5.1.4 条
			抗车头灯		GB 10408.5 第 5.1.5 条

			(光)		
			抗湍动气流		GB 10408.5 第 5.1.6 条
			防拆保护		GB 10408.5 第 5.1.7 条
		电源	GB 10408.1 第 6.1.4 条, 其中“电源电压低于规定值, 应产生报警状态或故障状态”不要求		
		接口能力	GB 10408.1 第 6.5 条		
		环境适应性	GB 10408.1 第 6.2.3 和 6.2.7 条		
		电磁兼容性	GB 10408.1 第 6.2.4~6.2.6 条		
		安全性	GB 16796 第 5.6.3 条, 若采用交流 220V 供电, 还应符合 GB 16796 第 5.4.3、5.4.4、5.4.9 条		
		无线通讯模块	GB 10408.1 第 6.9 条, 其中使用无线传输的发射频率应满足如下要求: 应在 314-316MHz、430-432MHz、433.00-434.79MHz、779-787MHz 范围内。 不在上述频率范围内的产品其发射频率应满足如下要求:		
			a. 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及《信息设备进网许可证》; b. 微功率(短距离)无线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日实施)的相关规定。		
		3	室内用微波多普勒探测器		标志、外壳防护等级
外壳防护等级	GB 10408.1 第 6.6 条				
功能、性能及防拆保护	微波频率			GB 10408.3 第 5.1.1 条	
	探测范围边界			GB 10408.3 第 5.1.2 条	
	报警状态恢复功能			GB 10408.3 第 5.1.4 条	
	间歇移动报警功能			GB 10408.3 第 5.1.5 条	
	探测器对固定速度的响应			GB 10408.3 第 5.1.3 和 5.1.6 条	
	稳定性			GB 10408.3 第 5.1.7 条	
	防拆保护			GB 10408.3 第 5.1.8 条	
电源	GB 10408.1 第 6.1.4 条, 其中“电源电压低于规定值, 应产生报警状态或故障状态”不要求				

		接口能力			GB 10408.1 第 6.5 条
		环境适应性			GB 10408.1 第 6.2.3 和 6.2.7 条
		电磁兼容性			GB 10408.1 第 6.2.4~6.2.6 条
		微波辐射安全剂量			GB 10408.3 第 5.3 条
		安全性			GB 16796 第 5.6.3 条, 若采用交流 220V 供电, 还应符合 GB 16796 第 5.4.3、5.4.4、5.4.9 条
		无线通讯模块			GB 10408.1 第 6.9 条, 其中使用无线传输的发射频率应满足如下要求:应在 314-316MHz、430-432MHz、433.00-434.79MHz、779-787MHz 范围内。 不在上述频率范围内的产品其发射频率应满足如下要求: a. 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及《信息设备进网许可证》; b. 微功率(短距离)无线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 年 12 月 1 日实施)的相关规定。
4	微波和被 动红外复 合入侵探 测器	标志、 外壳防 护等级	标志	GB 10408.1 GB 10408.6 GB 16796	GB 10408.6 第 7.1 条, 其中产品等级标志不要求
			外壳防护等级		GB 10408.6 第 4.3.2 条
		功能、 性能及 防拆保 护	入侵探测		GB 10408.6 第 4.5.4 条, 其中测试按照 GB 10408.6 第 5.3.4 条表 3 等级 1 的要求; 报警性能满足 GB 10408.1 第 6.1.1 条要求
			抗车头灯干扰		GB 10408.6 第 4.8.5 条 和第 5.6.5 条
			抗热气流干扰		GB 10408.6 第 4.8.1 条
			防拆保护		GB 10408.6 第 4.4.1 条
		电源电压			GB 10408.6 第 4.5.2 条
		接口能力			GB 10408.1 第 6.5 条
		稳定性			GB 10408.6 第 4.7 条
		微波辐射安全剂量			GB 10408.6 第 4.11.1 条
		环境 适应 性	振动		按照 GB 10408.6 第 5.4 条表 4 中等级 A 和第 5.4.5 条进行, 试验结果中正常工作的判定满足第 4.6.2 条要求
			冲击		按照 GB 10408.6 第 5.4 条表 4 中等级 A 和第 5.4.6 条进行, 试验结

					果中正常工作的判定满足第 4.6.2 条要求
		电磁兼容性			GB 10408.6 第 4.9.1、4.9.3、4.9.5 条
		安全性			GB 10408.6 第 4.11.2 条, 若采用交流 220V 供电, 还应符合 GB 16796 第 5.4.3、5.4.4、5.4.9 条
		无线通讯模块			GB 10408.1 第 6.9 条, 其中使用无线传输的发射频率应满足如下要求: 应在 314-316MHz、430-432MHz、433.00-434.79MHz、779-787MHz 范围内。 不在上述频率范围内的产品其发射频率应满足如下要求: a. 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及《信息设备进网许可证》; b. 微功率(短距离)无线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日实施)的相关规定。
5	振动入侵探测器	标志、外壳防护等级	标志	GB 10408.1 第 6.7 条	
			外壳防护等级		GB/T 10408.8 第 5.1.2 条
		功能及防拆保护	报警功能	GB/T 10408.8 第 5.2.1 条, 其中报警性能满足 GB 10408.1 第 6.1.1 条要求	
			防拆保护	GB/T 10408.8 第 5.2.8 条	
			电缆保护	GB/T 10408.8 第 5.2.9 条	
		电源电压		GB 10408.1 第 6.1.4 条, 其中“电源电压低于规定值, 应产生报警状态或故障状态”不要求	
		接口能力		GB 10408.1 第 6.5 条	
		环境适应性		GB/T 10408.8 第 5.3 条, 其中检测项目仅包含高温、低温和振动(正弦)	
		电磁兼容性		GB 10408.1 第 6.2.4~6.2.6 条	
		安全性		GB 16796 第 5.6.3 条, 若采用交流 220V 供电, 还应符合 GB 16796 第 5.4.3、5.4.4、5.4.9 条	
无线通讯模块		GB 10408.1 第 6.9 条, 其中使用无线传输的发射频率应满足如下要求: 应在 314-316MHz、430-432MHz、433.00-434.79MHz、779-787MHz 范			

					<p>围内。</p> <p>不在上述频率范围内的产品其发射频率应满足如下要求：</p> <p>a. 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及《信息设备进网许可证》；</p> <p>b. 微功率（短距离）无线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日实施）的相关规定。</p>
6	室内用被动式玻璃破碎探测器	结构、标志、外壳防护等级	结构	GB 10408.1 GB 10408.9 GB 16796	GB 10408.9 第 5.6 条
			标志		GB 10408.1 第 6.7 条
			外壳防护等级		GB 10408.1 第 6.6 条
		功能	报警功能		GB 10408.1 第 6.1.1 条，其中“通电后 60s 内探测器应满足其运行要求”不做检测
			防拆探测		GB 10408.9 第 5.1.4 条
		电源			GB 10408.9 第 5.1.3 条
		接口能力			GB 10408.1 第 6.5 条
		环境适应性			GB 10408.9 第 5.2 条
		电磁兼容性			GB 10408.1 第 6.2.4~6.2.6 条
		安全性			GB 16796 第 5.6.3 条，若采用交流 220V 供电，还应符合 GB 16796 第 5.4.3、5.4.4、5.4.9 条
		无线通讯模块			<p>GB 10408.1 第 6.9 条，其中使用无线传输的发射频率应满足如下要求：应在 314-316MHz、430-432MHz、433.00-434.79MHz、779-787MHz 范围内。</p> <p>不在上述频率范围内的产品其发射频率应满足如下要求：</p> <p>a. 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及《信息设备进网许可证》；</p> <p>b. 微功率（短距离）无线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日实施）的相关规定。</p>
7	磁开关入侵探测器	结构、标志	结构	GB 10408.1 GB 15209 GB 16796	GB 15209 第 5.2 条
			标志		GB 10408.1 第 6.7 条，如果无法在磁开关入侵探测器上标注上述内容，则应在使用说明书中给出
		性能			GB 15209 第 5.3.1 条、5.3.2 条、

				5.3.5条、5.3.6条		
		接口能力		GB 10408.1 第6.5条		
		环境适应性		GB 15209 第5.4条 中干热、低温、振动的相关要求；		
		安全性	绝缘电阻（专用要求）	GB 15209 第5.3.3条		
			阻燃	GB 15209 第5.3.4条		
			安全性能	若采用交流220V供电，还应符合GB 16796 第5.4.3、5.4.4、5.4.9条		
		无线通讯模块		GB 10408.1 第6.9条，其中使用无线传输的发射频率应满足如下要求：应在314-316MHz、430-432MHz、433.00-434.79MHz、779-787MHz范围内。 不在上述频率范围内的产品其发射频率应满足如下要求： a. 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及《信息设备进网许可证》； b. 微功率（短距离）无线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日实施）的相关规定。		
		10	其它类入侵探测器	标志		GB 10408.1 第6.7条
				外壳防护等级		GB 10408.1 第6.6条
				功能要求	性能	
电源电压					GB 10408.1 第6.1.4条，其中“电源电压低于规定值，应产生报警状态或故障状态”不要求	
防拆保护					GB 10408.1 第6.1.5条	
接口能力					GB 10408.1 第6.5条	
环境适应性				GB 10408.1 第6.2.3和6.2.7条		
电磁兼容性				GB 10408.1 第6.2.4~6.2.6条		
安全性				GB 16796 第5.6.3条，若采用交流220V供电，还应符合GB 16796 第5.4.3、5.4.4、5.4.9条		
无线通讯模块				GB 10408.1 第6.9条，其中使用无线传输的发射频率应满足如下要求：应在314-316MHz、430-432MHz、433.00-434.79MHz、779-787MHz范围内。 不在上述频率范围内的产品其发射频率应满足如下要求：		
		GB 10408.1 GB 16796				

				<p>a. 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及《信息设备进网许可证》；</p> <p>b. 微功率（短距离）无线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日实施）的相关规定。</p>
--	--	--	--	-------------------------------------------------------------------------------------------------------------------

表 2：防盗报警控制器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认证依据标准	对应标准条款	
防盗报警控制器	操作权限		GB 12663	GB 12663第7.1条	
	身份验证			GB 12663第7.2条安全等级1要求	
	设防			GB 12663第7.3条安全等级1要求	
	撤防			GB 12663第7.4条	
	旁路			GB 12663第7.5.1条中安全等级1要求	
				GB 12663第7.5.2条	
	报警功能	入侵报警		GB 12663第7.6.1条安全等级1要求	
		紧急报警		GB 12663第7.6.2条安全等级1要求	
		防拆探测		GB 12663第7.6.3.1条安全等级1要求	
		故障报警		GB 12663第7.6.4条安全等级1要求	
		多路报警		GB 12663第7.6.8条	
		报警声压及持续时间		GB 12663第7.6.9条	
	指示			GB 12663第7.7条安全等级1要求	
	事件记录			GB 12663第7.11.1安全等级1要求	
	自检			GB 12663第7.12条	
	供电要求	电源转换		GB 12663第8.1条	
		电源电压适应性		GB 12663第8.2条	
	安全性要求	绝缘电阻试验		GB 12663第9.1条	
		抗电强度试验		GB 12663第9.2条	
		泄漏电流试验		GB 12663第9.3条	
		阻燃试验		GB 12663第9.4条	
过流保护试验		GB 12663第9.5条			
过压运行试验		GB 12663第9.6条			
环境适应性	高温（工作状态）试验		GB 12663第10.1条		
	低温（工作状态）试验		GB 12663第10.2条		
	恒定湿热试验		GB 12663第10.3条		

	要求	正弦振动(工作状态)试验	GB 12663 第 10.5 条
		冲击试验	GB 12663 第 10.6 条
		外壳防护等级试验	GB 12663 第 10.7 条安全等级 1 要求
	电磁兼容要求	电源电压跌落、短时中断试验	GB 12663第11.1条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GB 12663第11.2条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GB 12663第11.3条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抗扰度试验	GB 12663第11.4条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GB 12663第11.5条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GB 12663第11.6条
		注: WD故障、入侵探测器故障、紧急报警装置故障相关项目不做要求	

表 3 紧急报警装置

序号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认证依据标准	对应标准条款	
1	紧急报警装置(有源)	外观	GA/T 1757-2020	GA/T 1757-2020 第 5.1 条	
		接线柱和引出线牢固性		GA/T 1757-2020 第 5.2 条	
		外壳防护等级		GA/T 1757-2020 第 5.3 条	
		功能要求		报警	GA/T 1757-2020 第 5.4.1 条
				状态指示	GA/T 1757-2020 第 5.4.2 条
				防误触发	GA/T 1757-2020 第 5.4.3 条
				报警恢复	GA/T 1757-2020 第 5.4.4 条
		性能要求		触点负载电流	GA/T 1757-2020 第 5.5.1 条
				触点耐压	GA/T 1757-2020 第 5.5.2 条
				触点接触电阻	GA/T 1757-2020 第 5.5.3 条
				触发报警响应时间	GA/T 1757-2020 第 5.5.4 条
				触发压力下限	GA/T 1757-2020 第 5.5.5 条
				触发报警动作行程	GA/T 1757-2020 第 5.5.6 条
				耐久性试验	GA/T 1757-2020 第 5.5.7 条
		电源		GA/T 1757-2020 第 5.6 条	
		无线频率		GA/T 1757-2020 第 5.7 条	
		环境适应		高温试验	GA/T 1757-2020 第 5.8.1 条
低温试验					
恒定湿热试验					
冲击试验	GA/T 1757-2020 第 5.8.2 条				

		性	自由跌落试验				
			正弦振动试验				
		安全性	抗电强度试验			GA/T 1757-2020 第 5.9.1 条	
			绝缘电阻试验			GA/T 1757-2020 第 5.9.2 条	
			泄漏电流试验			GA/T 1757-2020 第 5.9.3 条	
			阻燃试验			GA/T 1757-2020 第 5.9.4 条	
		稳定性				GA/T 1757-2020 第 5.10 条	
		电磁兼容性	电源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试验			GA/T 1757-2020 第 5.11.1 条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GA/T 1757-2020 第 5.11.2 条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GA/T 1757-2020 第 5.11.3 条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			GA/T 1757-2020 第 5.11.4 条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GA/T 1757-2020 第 5.11.5 条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GA/T 1757-2020 第 5.11.6 条	
		2	紧急报警装置（无源）			外观	
接线柱和引出线牢固性				GA/T 1757-2020 第 5.2 条			
外壳防护等级				GA/T 1757-2020 第 5.3 条			
功能要求	报警			GA/T 1757-2020 第 5.4.1 条			
	状态指示			GA/T 1757-2020 第 5.4.2 条			
	防误触发			GA/T 1757-2020 第 5.4.3 条			
	报警恢复			GA/T 1757-2020 第 5.4.4 条			
性能要求	触点负载电流			GA/T 1757-2020 第 5.5.1 条			
	触点耐压			GA/T 1757-2020 第 5.5.2 条			
	触点接触电阻			GA/T 1757-2020 第 5.5.3 条			
	触发报警响应时间			GA/T 1757-2020 第 5.5.4 条			
	触发压力下限			GA/T 1757-2020 第 5.5.5 条			
	触发报警动作行程			GA/T 1757-2020 第 5.5.6 条			
	耐久性试验			GA/T 1757-2020 第 5.5.7 条			
环境适应	高温试验			GA/T 1757-2020 第 5.8.1 条			
	低温试验						
	恒定湿热试验						
	冲击试验				GA/T 1757-2020 第 5.8.2 条		

		性	自由跌落试验		GA/T 1757-2020 第 5.10 条
			正弦振动试验		
			稳定性		

表 4 告警装置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认证依据标准	对应标准条款	
告警装置	标志		GB/T 36546-2018	GB/T 36546-2018 第 5.8 条	
	功能要求	响应		GB/T 36546-2018 第 5.1.1 条	
		声音		GB/T 36546-2018 第 5.1.2 条	
		时间		GB/T 36546-2018 第 5.1.3 条	
	防拆要求	保护		GB/T 36546-2018 第 5.2.1 条	
		外壳抗冲击性试验 (IK 等级)		GB/T 36546-2018 第 5.2.1.1 条	
		探测		GB/T 36546-2018 第 5.2.2 条	
	环境要求	干热试验 (运行)		GB/T 36546-2018	GB/T 36546-2018 第 5.3 条
		干热试验 (耐久性)			
		低温试验 (运行)			
		恒定湿热试验 (运行)			
		恒定湿热试验 (耐久性)			
		交变湿热试验 (运行)			
		交变湿热试验 (耐久性)			
		水浸试验 (运行)			
		二氧化硫 (SO ₂) 试验 (耐久性)			
		交变盐雾试验 (耐久性)			
冲击试验					

		(运行)				
		正弦振动试验 (运行)				
		正弦振动试验 (耐久性)				
	电磁兼容性要求	电压暂降和 短时中断 抗扰度试验			GB/T 36546-2018 第 5.4 条	
		静电放电 抗扰度试验				
		射频电磁场辐射 抗扰度试验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浪涌(冲击) 抗扰度试验				
	安全性要求	抗电强度试验			GB/T 36546-2018 第 5.5 条	
		泄漏电流试验				
		绝缘电阻试验				
	电气特性要求	连接			GB/T 36546-2018 第 5.6.1 条	
		工作参数			电压范围 试验	GB/T 36546-2018 第 5.6.2.1 条
					远程电源电压缓慢上升 试验	GB/T 36546-2018 第 5.6.2.2 条
					远程电源电压阶跃变化 试验	GB/T 36546-2018 第 5.6.2.3 条
					电流损耗 试验	GB/T 36546-2018 第 5.6.2.4 条
		自供电			GB/T 36546-2018 第 5.6.3 条	
	自检要求	一般要求			GB/T 36546-2018 第 5.7.1.1 条	
		蓄电设备监测— 欠压			GB/T 36546-2018 第 5.7.1.2.1 条	
蓄电设备监测— 失效		GB/T 36546-2018 第 5.7.1.2.2 条				
远程自检		GB/T 36546-2018 第 5.7.2 条				

附件 3

认证委托时需提交的资料

- 1、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材料(工商注册证明等)。
- 2、申请认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的申明。
- 3、认证申请书。
- 4、防盗报警产品相关技术资料,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a) 关键元器件清单,同一认证单元内各个覆盖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 b) 产品设计(或变更设计)文件(包括产品设计依据的标准、主要性能技术指标,产品线路板设计图、软件版本、设计验证检验报告等技术说明文件)、产品设计权属证明文件(需要时);
 - c) 产品描述(包括产品结构、主要功能、使用说明等)。
- 5、工厂检查调查表,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a) 组织机构图和/或职责规定文件;
 - b) 生产企业情况(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生产能力、人数、质量负责人、认证联系人、企业类型);
 - c) 认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主要生产工序设备资料(包括设备现场图片及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
 - d)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包括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
 - e) 生产过程、检验过程分包协议(需要时)。
- 6、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之间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如 OEM 协议书、授权书及原始证书复印件(需要时);
- 7、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4: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产品一致性及标准符合性控制要求

为保证防盗报警产品研制、生产的企业具备相应能力，确保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一致性和标准符合性控制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认证要求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并在本组织管理层中指定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它方面的职责如何，应使其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确保本文件的要求在工厂得到有效地建立、实施和保持；
- (b) 确保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
- (c)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确保加施认证标志产品的证书状态持续有效。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产品的需要；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认证质量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应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和设施。

对于需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工厂应确保外部资源的持续可获得性和正确使用；工厂应保存与外部资源相关的记录，如合同协议、使用记录等。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确保对本文件要求的文件、必要的外来文件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

2.2 工厂应确保文件的充分性、适宜性及使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工厂应确保记录的清晰、完整、可追溯，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与质量相关的记录保存期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本次检查中能够获得前次检查后的记录，且至少不低于 24 个月。

2.4 工厂应识别并保存与产品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和质量信息，如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结果、证书状态信息（有效、暂停、撤销、注销等）、认证变更批准信息、监督抽样检测报告、产品质量投诉及处理结果等。

3 产品设计及标准符合性控制

3.1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设计控制的文件化程序，以确保新研发的认证产品或获证产品变更的设计策划、输入、输出、评审、验证过程完整并得到有效控制。

3.2 应规定具体认证产品型号的设计要求，包括

1) 产品设计标准应符合认证实施规则中规定的标准要求，产品技术指标和功能不低于认证检测项目所对应标准条款的要求；

2) 产品设计结果应包括产品主要技术参数、主要功能、产品结构描述、物料清单(应包含所使用的关键元器件的型号、主要参数及生产者)等技术文件；

3) 获证产品的变更应形成相应的设计文件；

4) 新产品设计或获证产品变更都应具有设计验证检验报告。

3.3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认证产品所用软件的控制程序，这些控制应确保：

1) 软件源程序的保密性；

2) 软件的发布、更改和版本升级应由授权人批准，以防止非正式软件的非预期使用、销售；

3) 软件使用客户的有效管理。

工厂应保存执行上述程序的相应记录，记录应清晰完整。

4 生产过程控制

4.1 工厂应对影响认证产品质量的工序（简称关键工序）进行识别，关键工序须包括电路板元器件贴片、波峰焊和/或再流焊、电路板检验、产品组装调试、例行检验等。关键工序的控制应确保认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品一致性；如果关键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认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

4.2 产品生产过程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要求。

4.3 必要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进行监视、测量，其中主电路板(PCBA)应采用适宜的专用测试工装进行100%检验。

4.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以确保设备的能力持续满足生产要求。

4.5 工厂所进行的任何包装、搬运操作和储存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符合规定标准及要求。产品包装中应附有能指导用户正确使用产品的说明书和保证产品使用的必要配件。

5 采购与关键件控制

5.1 采购控制

对于采购的关键件，工厂应识别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其技术要求，该技术要求还应确保最终产品满足认证要求。

工厂应建立、保持关键件合格生产者/生产企业名录并从中采购关键件，工厂应保存关键件采购、使用等记录，如进货单、出入库单、台帐等。

5.2 关键件的质量控制

5.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在进货（入厂）时完成对采购关键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证

和/或检验，并保存检验记录、供应商/生产者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等。

5.2.2 当从经销商、贸易商采购关键件时，工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采购关键件的一致性并持续满足其技术要求。

对于委托分包方生产的关键部件、组件、分总成、总成、半成品等，工厂应按采购关键件进行控制，以确保所分包的产品持续满足规定要求。

对于自产的关键件，按第4条进行控制。

6 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最终产品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进行控制；检验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程序的内容应包括检验频次、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工厂应实施并保存相关检验记录。

6.1 例行检验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例行检验允许采用经验证的等效快速的在线检验方法进行。例行检验的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

- 1) 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探测距离；
- 2) 室内用被动红外探测器：探测范围；
- 3) 室内用微波多普勒探测器：探测范围边界；
- 4) 微波和被动红外合入侵探测器：入侵探测；
- 5) 振动入侵探测器：报警功能；
- 6) 室内用被动式玻璃破碎探测器：报警功能；
- 7) 磁开关入侵探测器：探测间隙；
- 8) 其它类入侵探测器：探测范围/报警功能；
- 9) 防盗报警控制器：操作权限、身份验证、报警（入侵报警、紧急报警、防拆报警）；
- 10) 紧急报警装置：报警功能；
- 11) 告警装置：响应功能。

工厂应具备例行检验的检验能力，具有相应的检验资源条件。检验人员应能正确地使用仪器设备，掌握检验项目的具体要求并有效实施检验。工厂的检验能力及其资源条件应能在生产现场得到验证。

6.2 批量生产确认检验

批量生产确认检验是验证产品在批量生产过程中，其主要功能和性能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至少应进行功能、性能、环境适应性、电磁兼容性、安全性等试验项目。原则

上，探测器类产品的抽样(可抽取有代表性的型号)检验周期不超过 2 年，防盗报警控制器产品的抽样(可抽取有代表性的型号)检验周期不超过 1 年。

批量生产确认检验可由企业自主完成，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机构完成。当由企业完成时，需证实其检验设备、检验方法和检验人员能力满足相应检验项目实施的要求。在产品生产数量少的情况下，企业可通过采信认证产品指定实验室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形成相应的产品批量生产确认检验报告。

7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7.1 基本要求

工厂应配备足够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确保在采购、生产制造、最终检验试验等环节中使用的仪器设备能力满足认证产品批量生产时的检验试验要求。

检验试验人员应能正确使用仪器设备，掌握检验试验要求并有效实施。

7.2 校准、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认证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或检定周期可按仪器设备的使用频率、前次校准情况等设定；对内部校准的，工厂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工厂应保存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记录。

注：对于生产过程控制中的关键监视测量装置，工厂应根据本要求进行管理。

当发现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应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进行检测。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设备功能失效时需采取的措施并记录采取的调整措施。

8 内部质量审核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性以及认证产品一致性和标准符合性。内部质量审核的信息输入应包括：

- a) 来自外部对企业的投诉，尤其是对产品不符合标准及规范要求投诉的处理及记录；
- b) 外部对企业的审核，尤其是产品认证时开具不符合项(产品检测、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及记录。

工厂对内部质量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保存审核过程和结果的记录。

9 批量生产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至少但不限于在如下方面与型式试验合格样品保持一致：

- a) 产品的型号、标志、标识；
- b) 产品的内、外部结构；

c) 产品所使用的关键件。

在工厂生产现场,上述批量生产产品的一致性要求应能得到验证。

10 不合格控制

10.1 对于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工厂应采取标识、隔离、处置等措施,避免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返工或返修后的产品应重新检验。并保存相应的处置记录。

10.2 对于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产品召回、产品认证(产品检测、工厂检查)、顾客投诉及抱怨等来自外部的认证产品不合格信息,工厂应分析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应保存认证产品的不合格信息、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工厂获知其认证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如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等),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

1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工厂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及使用应符合国家《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规定》要求,应满足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相关规定。对于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采用印刷、模压等方式加施的认证标志,工厂应保存使用记录。对于下列产品,不得加施认证标志或放行:

- (a) 未获认证的产品;
- (b) 获证后的变更需经认证机构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 (c) 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 (d) 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 (e) 不合格产品。

12 认证产品的变更控制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程序化的变更控制程序,确保认证产品的设计、采用的关键件以及生产工序工艺、检验条件等因素的变更得到有效控制。获证产品涉及到如下的变更,工厂在实施前应向认证机构申报,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 1) 产品设计(原理、结构等)的变更;
- 2) 产品采用的关键件和关键材料的变更(型号、生产者、数量等);
- 3) 关键工序、工艺的变更;
- 4) 生产场所搬迁、生产质量体系换版等变更;
- 5) 其他可能影响与认证标准及规范的符合性的一致性的变更